

崇左市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2
第二章 应急资源情况	3
2.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3
2.2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	3
2.3 应急处置专家建设情况	3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第四章 事故信息报告	4
4.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4
4.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5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
5.1 响应分级	5
5.2 响应程序	6
5.3 规范现场处置	6

第六章 后期处置	9
6.1 善后处置	9
6.2 事故调查	9
6.3 总结评估	10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0
7.1 队伍保障	10
7.2 装备、物资保障	10
7.3 通信保障	11
7.4 交通运输保障	11
7.5 资金保障	11
7.6 供电保障	12
第八章 附则	13
8.1 预案管理	13
8.2 预案解释	13
8.3 实施时间	13
附件 1. 崇左市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单	13
附件 2. 崇左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18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崇左市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效率，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维护全市社会和谐与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9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崇左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

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行业监管部门分工负责、综合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的应急工作体制，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科学决策、规范有序的原则。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各县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发生一般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

（2）崇左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发生较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市级以下（含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参与、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重伤 100 人以上（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章 应急资源情况

2.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崇左市和 7 个县（市、区）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分别组建了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和 7 个县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2.2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

崇左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数据库（金属冶炼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主要依托全市应急物质数据库）。

2.3 应急处置专家建设情况

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建立了崇左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其中金属冶炼（含工贸）抢险救灾、事故应急与救援 34 人，为金属冶炼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崇左市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单详见附件 1。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发生较大以上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崇左市政府成立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和事发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

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2。

发生一般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金属冶炼事故时，自治区指挥部成立后，市、县（市、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纳入自治区指挥部，由自治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章 事故信息报告

4.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

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 1 个小时内向当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发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初判为较大以上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30 分钟内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分别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分别向国务院、国家应急管理部报告。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小时。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较大以上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4.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一般事故，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具体如下：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安委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预案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实施，事发地市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指挥部要求密切配合。

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损失情况、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

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安委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人民政府协调。

5.2 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通知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专家、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派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组建事故应急工作组；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指挥协调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组织、协调、指挥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支援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并予以回复有关质询。

5.3 规范现场处置

5.3.1 企业先期处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3.2 加强政府应急响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4)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金属冶炼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成立后，县（市、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5.3.3 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指挥部要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识。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对重要部位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要对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3（未见）。

5.3.4 科学安全有效施救。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当作为指挥部成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根据救援方案和指挥长命令组织实施救援；在行动前要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5.3.5 救援暂停和终止。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

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章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员的安置、救济、抚恤，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现场清理与处置等工作。

6.1.2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负责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6.1.3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设备等按有关规定予以归还或补偿。

6.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金属冶炼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国务院调查组的要求派员配合调查。

重大金属冶炼安全生产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一般和较大金属冶炼安全生产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分别由县（市、区）、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6.3 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将应急救援有关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对事故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按程序逐级上报。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全市金属冶炼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公安、消防、卫生、应急管理中心、环保等部门以及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建立和完善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以消防救援为主的应急救援队伍，形成金属冶炼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7.2 装备、物资保障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金属冶炼企业实际情况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

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市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市人民政府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必要时，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7.3 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有关单位值班电话落实 24 小时全时值守，有关人员切实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微波等通信工具保持待机状态，保证有关各方通信联络及时、有效畅通。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市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专家、队伍、机构通讯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7.4 交通运输保障

在应急响应时，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交通等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公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交通部门对受损道路迅速组织抢修，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系统，保证及时调运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事发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7.5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金属冶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7.6 供电保障

事故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必须与电力单位联系，保障在事故处理期间的供电保障。

7.7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急救机构负责做好人员急救工作，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7.8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灾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9 社会动员保障

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金属冶炼事故灾难提供物质、资金和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与公园、广场等空旷场所的基础设施改造相结合，规划和建立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并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

7.11 技术保障

发挥相关行业、领域机构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市金属冶炼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加强技术力量储

备，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第八章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崇左市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职称/ 职务	擅长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1	李晓泉	广西大学资源与冶金学院	博士/教授	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从事金属冶炼安全管理、金属冶炼环境评价、金属冶炼安全评价、金属冶炼安全生产、企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技术教学与研究工作。	13878192401
2	杨瑞霞	广西大学资源与冶金学院（安全工程教研室）	硕士/	安全工程专业，主要从事金属冶炼通风、火灾防治、安全评价、应急救援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07715514000
3	刘炜	广西大学资源与冶金学院	博士/教授	采矿工程专业，在广西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任教从事金属冶炼安全管理、金属冶炼环境评价、金属冶炼安全评价、金属冶炼安全生产、企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技术教学与研究工作。	07715514000
4	吴仲雄	广西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硕士/	采矿工程专业，主要从事采矿安全新技术、金属冶炼开采新技术、金属冶炼系统工程、金属冶炼开采理论与实践、金属冶炼机械的教学研究工作。	07715514000
5	欧孝夺	广西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博士/教授	岩土工程专业。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岩土工程、地下结构、尾矿库设计安全性研究。	13877101919
6	穆刚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科/教授级 高工/总工	采矿工程专业，主要从事金属冶炼开采设计、评价和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607711307
7	班立明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价中心）	本科/高工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专业，从事金属冶炼设计、评价和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807803076
8	伍毅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院）	本科/高工	建筑工程专业，从事金属冶炼尾矿库设计、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97710725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9	黄河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属冶炼工程院)	本科/高工/院长	采矿专业,从事金属冶炼开采设计、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977114393
10	韦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设计院	大专/高工/注安师/所长	金属冶炼通风专业,从事煤矿、非煤金属冶炼、冶金工贸设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5077153956
11	陈义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设计院	研究生/高工	采矿工程专业,从事金属冶炼开采设计、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978671292
12	卢锋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设计院	本科/高工/注安师	金属冶炼机电专业,从事煤矿、非煤金属冶炼开采设计、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878887516
13	黄革新	崇左市应急管理局	本科/注安师/副调研员	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法律专业(本科)、行政管理专业(专科)。从事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	13788502012
14	农机	凭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退休)	大专/岩土工程师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专业,从事非煤金属冶炼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救援、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等业务工作。	13878712334
15	吴福初	广西安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科/高工	采矿专业,主要从事非煤金属冶炼安全评价、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207715930
16	王善策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科/高工/注安师/安全评价师	安全工程专业,主要从事冶金工贸、金属冶炼、建材(水泥生产)、机械制造、糖业加工等业务工作。	13878145790
17	吴志诚	原广西东罗矿务局(退休)	大专/工程师/机电副矿长	机电工程专业,从事煤矿、非煤金属冶炼机电运输、机械维护、金属冶炼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维护、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737157658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18	廖现茂	原广西东罗矿务局 (退休)	大专/工程师/ 注安师	采矿工程专业, 从事煤矿、非煤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业务工作。	13517515922
19	姚广军	广西安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科/高工/ 注安师/评价师	地质资源专业、机械专业, 主要从事非煤金属冶炼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防雷检测、企业安全标准化等业务工作。	13321708326
20	何政东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大专/注安师/ 处长助理	安全技术管理专业, 主要从事建材(水泥)、非煤金属冶炼安全生产管理等业务工作。	13457881609
21	陈聚	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广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硕士/高工/ 党委书记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长期从事机械工程、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科研工作, 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等咨询服务工作。	13878808880
22	温杰明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本科/高工/ 常务副主任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从事材料力学、实验力学和工程结构应力与振动测试的教学研究, 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等咨询服务工作。	07715514000
23	陆愈天	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本科/高工	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 长期从事液压系统研究及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 以及教学科研, 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等咨询服务工作。	07715514000
24	张睿冲	广西大学资源与冶金学院	硕士/讲师/ 注安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 在广西大学资源与冶金学院从事《安全系统工程》、《安全检测技术》、《建筑安全管理》、《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工业通风除尘》等教学研究, 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等咨询服务工作。	07715514000
25	李啸骢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硕士/教授/ 高工/博士生导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 从事电力系统自动控制与装置、自动控制理论、单片机原理与应用、数字信号处理、电力系统非线性控制、配电系统自动化等教学、与科研。	0771551400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26	谭小华	广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本科/电气工程师/注安师	电气技术专业，在广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担任培训教师，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等咨询服务工作。	07715514000
27	林莹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博士/教授/副院长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从事微生物学、发酵食品、木薯产业体系新产品开发与利用等科研项目工作，国家食品生产许可高级审核员，审查组长、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13977136123
28	梁欣泉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博士/教授	制糖工程专业，从事制糖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和有关制糖工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指导工作。	07715514000
29	陈山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博士/教授	制糖工程专业，制糖工程专业，从事制糖专业的教学、科研、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的指导工作。	07715514000
30	刘极健	南宁市化工研究设计院	本科/高工/二级评价师/设计部主任	制糖工程专业，现主管本院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工贸行业的设计工作。	13607710155
31	王仕宁	南宁市化工研究设计院	本科/高工/三级评价师/综合部主任	食品工程专业，现主管本院科研、技术咨询、能源评估工作。	15277006891
32	黄俊琅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本科/注安师	工商管理管理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现为本单位专职安全工程师，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5077018886
33	韦超杰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大专/注安师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现从事制糖工业安全管理工作。	13393694980
34	吴任强	广西广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本科/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从事电气设备试验及调试工作。	13457097185

附件 2. 崇左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一、崇左市指挥部职责

崇左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是：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协调、指挥较大金属冶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订并同意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及时向自治区安委会和市委、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事故信息发布、事故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等工作；决定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二、崇左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崇左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总工会、崇左银保监局、武警崇左支队、事发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事故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社会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事故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县（市、区）卫生部门开展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金属冶炼事故报告后，通知有关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统筹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传达市指挥部指令；及时向自治区安委办报告事故相关信息；负责联系武警和驻崇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配合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置。

牵头负责抢险救援工作；调动市金属冶炼救护队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有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较大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国资委：参与（中央企业分公司）金属冶炼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金属冶炼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保障金属冶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市民政局：负责死亡人员遗体火化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金属冶炼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金属冶炼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监委：依法依规调查处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有关特种设备和遗留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市气象局：负责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崇左银保监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武警崇左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事发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市、县（市、区）的电力、燃气、水务等有关单位负责为事故现场抢险提供供电、供气、供水保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三、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等参加。主要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武警崇左支队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实施经市指挥部同意批准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各类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3. 警戒保卫组

市公安局牵头，武警崇左支队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等参加。主要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发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县（市、区）有关医疗机构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供电局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现场救援物资和设备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物资畅通及损坏道路抢修、维护；事故现场空气及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和处置。

6. 善后处置组

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总工会、保监局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做好事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县（市、区）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集收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 技术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崇左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以及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主要参与金属冶炼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演变和救援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9. 事故调查组

较大金属冶炼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监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评估。